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決定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被指作出反競爭行為

封鎖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進入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初步查詢

投訴對象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
主要事件	投訴人指稱無綫電視作出反競爭行為或濫用支配優勢，當中有濫用和持續濫用商標法及程序，作為整體行動的一部分，以阻止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取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並妨礙或阻延香港電視網絡進入香港電視節目服務市場，而無綫電視此舉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香港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相關條例	《廣播條例》（第562章）第13及／或14條
決定	針對無綫電視的投訴個案所提出的證據明顯不足，沒有理據進行全面調查。
結果	投訴個案在初步查詢階段結束，不會進入全面調查階段。
個案編號	OFCA/M/BO2/2-14C

## 投訴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收到香港電視網絡透過其法律代表<sup>1</sup>提出的投訴，指稱無綫電視作出反競爭行為，藉着濫用其支配優勢和從事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或有如此效果的行為，違反《廣播條例》第13和14條（統稱「競爭條文」）。

2. 香港電視網絡的投訴之主要論點是，無綫電視曾濫用和持續濫用商標法及程序，作為整體行動的一部分，以阻止香港電視網絡取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從而進一步加強無綫電視在香港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支配優勢。香港電視網絡指稱，無綫電視藉着試圖搶先註冊並挪佔香港電視網絡的商標<sup>2</sup>，以及反對香港電視網絡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本身的商標（以下統稱「註冊處法律程序」），作出此等行為。

3. 香港電視網絡在投訴中簡述一些被指稱屬於無綫電視整體行動一部分的事件：即(1)無綫電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的許可，以禁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向香港

---

<sup>1</sup> 就本報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凡提述香港電視網絡均一併包括其法律代表。

<sup>2</sup> 商標是一個標誌，用以識別不同商戶的貨品和服務。商標可以由文字（包括個人姓名）、徵示、設計式樣、字母、字樣、數字、圖形要素、顏色、聲音、氣味、貨品的形狀或其包裝，以及上述標誌的任何組合所構成。能夠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的標記，才可以註冊為商標。

([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trademarks/registry/how2apply.pdf](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trademarks/registry/how2apply.pdf))

電視網絡批出免費電視牌照；以及(2)無綫電視施加某種媒體影響力，正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南華早報的訪問中，李寶安先生（無綫電視總經理）提出「免費電視市場沒有容納新營辦商的空間」的說法，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播出的《東張西望》而其後被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裁定該集節目內容偏頗及會影響香港電視網絡的聲譽，均可證明這點。這些事件統稱為「其他事件」。不過，香港電視網絡在投訴中並無進一步闡釋這些其他事件與其投訴的關聯，而把重點放於指稱無綫電視作出與註冊處法律程序相關的違反競爭條文行為。

4. 香港電視網絡尋求補救辦法，要求通訊局根據《廣播條例》第16條向無綫電視發出指示，指令無綫電視撤回向商標註冊處提出的有關申請，並避免重複或從事同等作為或行為，以干預香港電視網絡在香港使用和註冊本身的商標，與及要求通訊局根據《廣播條例》第28條向無綫電視施加罰款（如屬適當的話）。

## 背景

5. 截至本決定日期，香港電視網絡是免費電視牌照的三家申請機構之一<sup>3</sup>。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電視網絡（前為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向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

---

<sup>3</sup> 除香港電視網絡外，另有兩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分別由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和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提出，現正在由通訊局處理。

提交第一次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前廣管局根據《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申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向行會提交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政府宣布行會決定拒絕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香港電視網絡就行會拒絕其申請的決定，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申請的許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原訟法庭作出裁決，推翻行會的決定，並發還行會重新考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行會決定就原訟法庭早前對該宗司法覆核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

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香港電視網絡提交第二次免費電視牌照申請，該申請正在由通訊局處理中。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至今，香港電視網絡營辦網絡電視業務兼網上購物，透過網站<sup>4</sup>提供各類產品以供選購。

7. 截至本決定日期，無綫電視是香港三個免費電視牌照的持有人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考慮通訊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提交的建議，行會決定向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批出為期12年的免費電視牌照。經考慮包括通訊局的建議，行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決定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不獲續期，同時為符合《廣播條例》的法例規定，把亞視現有牌照的有效期限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考慮通訊局

---

<sup>4</sup> <http://www.hktvmall.com>

的建議，行會決定將無綫電視的免費電視牌照再續期12年，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電視網絡表示，無綫電視在此其間一直是在香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的電視台。

### 香港電視網絡的主要指稱

8. 香港電視網絡的投訴之主要論點關乎與註冊處法律程序有關的無綫電視行動，該等行動被指屬於反競爭及／或濫用其支配優勢，違反《廣播條例》第13及14條。

### 無綫電視在註冊處法律程序的行為

9. 香港電視網絡聲稱，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已在其業務中使用「HKTV」這個名稱或標誌。據香港電視網絡表示，無綫電視在多項商標法律程序的不同階段涉及的所指稱反競爭行為或濫用優勢行為（「無綫電視的行為」），大致可分為兩類：(1)無綫電視就香港電視網絡的商標申請提出反對，包括無綫電視主動申請把香港電視網絡自二零一二年起的註冊商標宣布為無效（「無綫電視的反對」）；以及(2)無綫電視提出商標申請，並（據香港電視網絡指稱）藉着有關申請，搶先註冊並挪佔香港電視網絡的商標（「無綫電視的申請」）。香港電視網絡指稱，無綫電視申請以獲得新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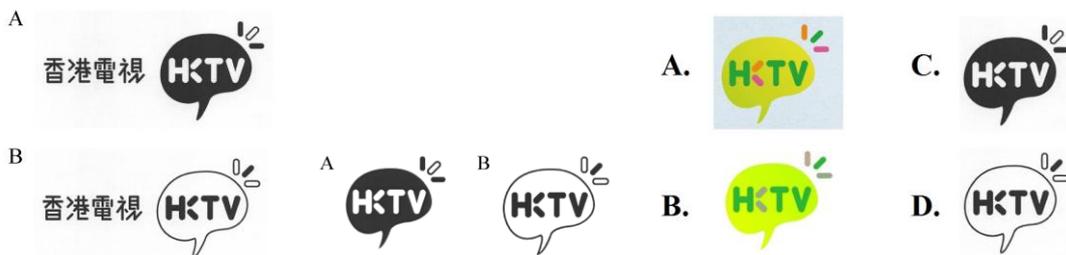
市場者的業務名稱作為本身的商標，並非「正當競爭」。

10. 香港電視網絡指出，所爭議的該等商標涉及多個類別，特別是類別 38（與電視廣播等事務有關）及類別 41（與電視娛樂等事務有關），兩個類別均與香港電視網絡的主要業務直接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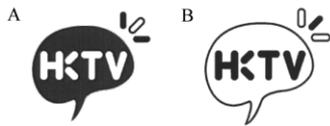
11. 根據香港電視網絡向通訊辦提交的資料，受爭議的商標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或左右的時間發生，當時無綫電視提出商標申請，以把下列商標連同其三色機構標誌註冊。無綫電視的申請（見下圖）具有以下特色及特徵：



12. 其後，無綫電視提出多項申請，以反對香港電視網絡的商標申請，後者包括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多個類別。無綫電視所反對的有關香港電視網絡商標，具有以下特色及特徵：



13. 無綫電視的反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提出的宣布商標註冊無效申請。該申請所針對的商標註冊乃指香港電視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所提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獲商標註冊處批准的申請（商標圖像如下）。



14. 簡而言之，香港電視網絡提交予通訊辦的資料顯示，香港電視網絡與無綫電視涉及不斷互相反對對方的商標申請／註冊的過程。香港電視網絡在向商標註冊處提交的多份文件中指出，香港電視網絡自二零一二年起便開始使用／推廣所涉商標，而香港電視網絡亦建立其顯著特性。香港電視網絡聲稱，無綫電視的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以阻止香港電視網絡就其名稱及品牌在香港合法取得註冊商標的權利，從而損害香港電視網絡的業務，這構成目的在於防止或扭曲香港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或會有如此效果的反競爭行為。

15. 香港電視網絡在其投訴中依據或參考若干海外案件（即

*AstraZeneca* 一案<sup>5</sup>及 *Osram/Airam* 一案<sup>6</sup>)，以支持其論點，指從企業向政府機構提出有關知識產權的申請或不撤回申請的做法可視作為濫用支配優勢的行為；香港電視網絡另亦依據或參考 *ITT Promedia*<sup>7</sup> 及 *Professional Real Estate Investors v Columbia Pictures Industries*<sup>8</sup> 兩宗案件，指法庭在該兩宗案件中裁定，以杜絕競爭為目的從而進行毫無客觀根據的法律程序會構成違反競爭的濫用行為。

16. 香港電視網絡聲稱其提交予通訊辦的文件（包括與註冊處法律程序相關的文件），應足以令通訊局在評估後決定應根據《廣播條例程序》（如下文第 20 段所界定）對此事進行全面調查<sup>9</sup>。

### 無綫電視被指作出令香港電視網絡進入相關市場受到延遲或封鎖的反競爭行為

17. 香港電視網絡指稱，與註冊處法律程序有關的無綫電視行為的整體效果是阻撓香港電視網絡建立品牌認同的能力，並阻礙或者阻嚇香港電視網絡以其品牌進入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導致封鎖潛在競爭對手進入相關市場，因而造成缺乏電視節目供消費者選擇。

---

<sup>5</sup> 案件編號 Comp/A. 37.507/F3 – *AztraZeneca*（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sup>6</sup> 歐盟委員會《第十一份競爭政策報告》（一九八一年）

<sup>7</sup> 案件編號 T-111/96

<sup>8</sup> 美國最高法院 508 US 49（一九九三年）

<sup>9</sup> 根據《廣播條例程序》第 27 段，假如通訊局認為，經過初步分析，現階段就投訴個案所提出的證據明顯不足；又或遭投訴的行為，不見得會對競爭構成顯著的影響，或同時出現上述兩種情況，則通訊局會結束個案。

18. 香港電視網絡參考通訊局就無綫電視藝人合約作出的決定(CA 01/2013, 通訊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採納該決定<sup>10</sup>) (《通訊局決定01/2013》) 指出<sup>11</sup>, 通訊局應根據《通訊局決定01/2013》所採納的相關市場不大於「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sup>12</sup>的意見, 分析本投訴。

### 被指稱的競爭損害

19. 香港電視網絡聲稱, 無綫電視的行為及其他事件並非建基於「正當競爭」, 而是具有採取某種排斥性策略的目的和效果, 從而阻止作為新營辦商的香港電視網絡進入免費及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 並限制香港電視網絡在進入市場後的競爭能力。具體來說, 香港電視網絡聲稱, 與註冊處法律程序相關的無綫電視行為顯然有別於在市場競爭過程中的慣常做法, 因此應歸類為無綫電視濫用其支配優勢, 違反《廣播條例》第13和14條。

---

<sup>10</sup>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221/20130919TVB\\_final\\_tc.pdf](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221/20130919TVB_final_tc.pdf)

<sup>11</sup> 香港電視網絡的律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信中提出這點。

<sup>12</sup> 香港電視網絡最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投訴中提述「免費」和「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 但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確認, 經參考《通訊局決定 01/2013》, 其所指的相關市場不大於「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

## 處理投訴所採取的程序

### 《廣播條例程序》和《應用指引》

20. 通訊辦按照通訊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出的《競爭調查程序》（《廣播條例程序》）及《廣播條例保障競爭條文援引指南》（《應用指引》）處理本投訴。

21. 《廣播條例程序》第6和19段（重點摘錄如下）的內容關乎在協助通訊局處理投訴一事上，投訴人須提供的資料、證據及所擔當的角色。

#### 第6段

*「通訊局無意把舉證責任全部置於投訴人身上，但投訴人必須向通訊局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局方研究問題所在，並考慮如何着手處理。」*（重點為本文所加）

#### 第19段

*「投訴人應儘量提供詳盡的資料，投訴內容尤須具體。指對方已違反競爭條文等一般指稱，通訊局可能認為理據不足。指稱必須有具體相關的證據支持。」*（重點為本文所

加)

## 通訊辦採取的步驟

22. 通訊辦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接獲香港電視網絡的投訴後，按照《廣播條例程序》要求香港電視網絡闡明其投訴。其後，香港電視網絡向通訊辦提供補充資料和文件<sup>13</sup>，以支持其投訴。由於香港電視網絡顯示投訴事項屬於《廣播條例》競爭條文的規管範圍，通訊辦按照《廣播條例程序》展開初步查詢，以進一步處理此投訴<sup>14</sup>，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向香港電視網絡作出有關通知。

23. 作為初步查詢的一部分，通訊辦亦要求無綫電視就投訴作出申述。無綫電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就香港電視網絡的投訴陳述書作出回應，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再提交資料。無綫電視的回應撮述於下文第25至33段。

24. 在初步查詢期間，香港電視網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向通訊辦提供一些與註冊處法律程序相關的新資料，並應通訊辦的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再提供資料，以闡明其投訴陳述書，但

---

<sup>13</sup> 補充資料和文件載於或夾附於香港電視網絡其後發出的信件，包括(1)香港電視網絡的律師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的信件，當中夾附一批證明文件，(2)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的信件，以及(3)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信件。

<sup>14</sup> 根據《廣播條例程序》，在初步處理投訴時，通訊辦須研究投訴陳述書是否載有所需資料，使其可進一步處理投訴，即基於投訴屬於通訊局權限內可以考慮的競爭條文的範圍，因而可展開初步查詢。

香港電視網絡拒絕應通訊辦的要求提供某些資料，該等資料大多關乎無綫電視被指作出的反競爭行為所產生的效果。香港電視網絡的回應是，香港電視網絡隨時準備協助通訊局，但如不獲保證會對無綫電視採取進一步的規管行動，包括展開全面調查，香港電視網絡不願意繼續提供協助。

### 無綫電視的回應

25. 無綫電視明確否認香港電視網絡的指稱，亦否認作出任何違反競爭條文的行為。關於無綫電視就香港電視網絡的指稱作出的回應，特別是與註冊處法律程序相關的無綫電視行為和指稱無綫電視妨礙／阻延香港電視網絡進入市場的說法，現分類概述如下：

#### *無綫電視過往已使用該等商號名稱*

26. 無綫電視提供文件證明無綫電視過往已使用「香港電視」（「Hong Kong Television」的中文對應名稱）、「Hong Kong Television」及「HKTVB」這幾個商號名稱推廣業務。無綫電視自一九六七年起在香港出版名為「香港電視」的周刊，這份刊物在八十至九十年代是香港最暢銷的電視雜誌。無綫電視表示，「香港電視」、「Hong Kong Television」及「HKTV」是不同年代香港市民極為熟悉的三個無綫電視著名品牌，而無綫電視亦已取得優良的商譽，並與該等商號名稱有

長時間的相聯。

### *無綫電視採取的公司商標做法*

27. 無綫電視解釋，無綫電視在世界各地保護本身的商標／品牌，是既定的公司做法，這項做法主要建基於執行經驗，而非依靠任何書面規定的公司政策／辦公室手冊。無綫電視提供相關記錄，臚列無綫電視在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就商標提出的申請、註冊及反對。由於時間久遠，無綫電視未能找到任何記錄（包括任何內部記錄），以顯示過去曾就「香港電視」或「Hong Kong Television」申請或試圖申請商標註冊。無綫電視亦解釋，公司通常不會就日常例行工作撰寫會議記錄或保存記錄，因而沒有內部公司記錄可證明無綫電視就提出無綫電視的申請及／或對香港電視網絡商標提出無綫電視的反對所作出的決定。

### *無綫電視為保護商譽及業務採取的行動*

28. 所爭議的香港電視網絡商標乃包括標誌及「Hong Kong Television」、「HKTV」或「香港電視」等文字的圖案標記（見上文第12及13段的圖像）。無綫電視指出，香港電視網絡就「Hong Kong Television」、「HKTV」或「香港電視」等文字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但遭商標註冊處處長完全拒絕，理由是該等文字純粹描述香港電視網

絡有意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欠缺顯著特性。針對香港電視網絡商標提出的無綫電視的反對，旨在保護無綫電視本身的業務及商譽。無綫電視辯稱，有關無綫電視「挪佔」香港電視網絡商標的指稱是基於錯誤的理解。無綫電視表示，香港電視網絡一方才是意圖藉着註冊所爭議的香港電視網絡商標，利用無綫電視的聲譽得益，而香港電視網絡才是不真誠行事，促使無綫電視警覺必須保障本身的權益。

### *香港電視網絡「擇地行訴」*

29. 無綫電視辯稱，通訊局沒有管轄權裁斷涉及商標可否註冊的爭議，因為商標本身並非在「向觀眾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下游市場」中必要的投入資源／產物。相反，無綫電視認為投訴所涉及事件關乎商標事宜，屬於商標註冊處的**專有**管轄範圍。無綫電視又辯稱，香港電視網絡在提出註冊處法律程序的同時，向通訊局提出這項「競爭投訴」，明顯是「擇地行訴」，試圖尋求可行的捷徑，令其商標註冊獲得批准。

### *香港電視網絡進入相關市場受到所指稱的阻延／妨礙*

30. 無綫電視表示被指作出的無綫電視行為並沒有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中造成排斥對手的效果，特別就香港電視網絡未能為有關商標註冊不應成為影響香港電視網絡進入相關市場的能力的因素。無

綫電視堅稱，香港電視網絡即使不使用所屬意的商標，仍能進入相關市場。

#### *被指屬整體行動一部分的其他事件*

31. 至於第3段提及被指遭無綫電視利用作為整體行動一部分的其他事件，無綫電視回應表示，香港電視網絡把所涉及的商標爭議與數宗不相關的個別事件牽扯在一起，編造成一個陰謀論，實屬不當，且亦牽強。無綫電視表示，無綫電視及其行政人員，同樣為普通市民，不應被禁止行使提出意見的權利。至於通訊局就《東張西望》節目作出的裁決，無綫電視表示已就該裁決向行會上訴，通訊局的裁決能否維持仍未有定論。

#### *香港電視網絡所依據的法律案件*

32. 香港電視網絡依據兩宗案件，以支持其認為在知識產權法律程序中作出的行為可構成濫用支配優勢的論點，無綫電視對該兩宗案件的回應如下：

- (a) 關於 *Osram* 一案，無綫電視表示，*Osram* 在德國註冊「Airam」這個商標，會對 OY Airam AB 這家芬蘭公司造成嚴重妨礙或排斥對手的效果，因為依據 *Osram* 所作出的商標註冊，

Airam將不能向德國進口其燈具產品，但在本案中，商標註冊不會對香港電視節目服務市場造成進口限制。無綫電視指稱，香港電視網絡即使未能取得商標註冊，仍能在香港提供現有的電視服務。此外，在*Osram*一案中，所涉及的濫用行為是，*Osram*申請註冊的商標（即「Airam」）與OY Airam AB在其他歐盟成員國使用的商標完全相同。然而，在本個案中，無綫電視並無試圖註冊與香港電視網絡商標相同的商標。相反，無綫電視申請註冊的商標乃其公司標誌，與香港電視網絡的商標有明顯的區分。

- (b) 至於*AstraZeneca*一案，無綫電視表示，本投訴與該案件所發現的情況完全不同。首先，無綫電視沒有藉着失實陳述、利誘手段或欺詐行為<sup>15</sup>，取得任何不應擁有的權利。其次，在*AstraZeneca*一案中，法庭裁定，出現*AstraZeneca*的濫用行為，是由於所爭議的產品及註冊（即專利註冊）與其相關的藥品或技術市場（即醫藥產品市場）相對應。在本投訴中，有關的商標權利與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並非相對應。在任何情況下，香港電視網絡即使未能為所屬意的商標註冊，仍能進入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因此，無綫電視認為沒有對相關市場造成排斥的效果。

---

<sup>15</sup> 在 *AstraZeneca* 一案中，濫用行為包括，*AstraZeneca* 就申請補充保護證書的事宜上向專利當局曾作出誤導性的陳述，以延長其享有的專利期，從而阻止仿製藥生產商進入市場。

33. 總括而言，無綫電視明確否認香港電視網絡的所有指稱，並表示香港電視網絡的投訴屬濫用程序，浪費通訊局及無綫電視的資源。

## 通訊辦的評估

## 相關條文

34. 通訊局在規管《廣播條例》所指的競爭方面的主要職能，載於《廣播條例》第13和14條，現摘錄如下：

### *第13條 – 禁止反競爭行為*

(1)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持牌人不得從事管理局認為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亦不得從事該局認為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為。

(2) 管理局可認為第(1)款所述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a) 直接或間接議定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內價格的釐

定；

- (b) 防止或限制向競爭者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行為；
- (c) 直接或間接議定持牌人之間按議定的地域或顧客界限分享電視節目服務市場；
- (d) 對製作、市場、技術發展或投資的限制或控制；
- (e) 對交易上的其他各方所訂立的相等協議施加不同的條件，以致他們處於競爭劣勢；
- (f) 規定協議的其他各方須接受附加的義務方與其訂立協議，而該等附加的義務，就其性質或商業慣例而言，是與協議的標的事項無關的。

#### 第14條 – 禁止濫用支配優勢

- (1) 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不得濫用其支配優勢。
- (2) 如管理局認為某持牌人能夠在不受其競爭者及顧客的在競爭方面的相當程度約制下行事，則該持牌人即屬

處於支配優勢。

(3) 管理局在考慮某持牌人是否處於支配優勢時，須顧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的有關事宜—

(a) 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

(b) 持牌人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

(c) 競爭者進入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任何障礙；

(d) 管理局在徵詢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持牌人的意見後，在根據第4條發出的關於市場支配優勢評估的指引內規定的其他有關事宜。

(4) 如管理局認為某名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作出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或作出有如此效果的行為，則該名持牌人即須當作濫用其支配優勢。

(5) 管理局可認為第(4)款所述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 (a) 掠奪式定價；
- (b) 在價格上的歧視，但在該歧視只是為提供有關服務或其他事項的成本或可能成本的差別而作合理調整的範圍內，則屬例外；
- (c) 規定協議的其他各方須接受苛刻或與協議的標的事項無關的條款或條件，方與其訂立協議；
- (d) 在向競爭者提供服務方面存有歧視。」

35. 《廣播條例》第13(1)條禁止持牌人從事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亦不得從事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為。第13(2)(a)至(f)條列舉第13(1)條所禁止的行為的部分例子。第14(1)及14(4)條禁止某名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藉着從事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或從事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為，濫用其支配優勢，

### 分析架構

36. 根據《廣播條例程序》第21和27段，在初步查詢階段，通訊局首先要考慮投訴個案是否有表面證據支持，以及是否繼續進行

調查。假如通訊局認為，經過初步分析，投訴個案所提出的證據明顯不足；又或遭投訴的行為，不見得會對競爭構成相當程度上的影響，及或同時出現上述兩種情況，則通訊局會結束個案，並通知有關人士。

37. 在《廣播條例程序》所指的初步查詢階段，通訊辦參考《應用指引》進行了初步分析。《應用指引》載列競爭分析的概括原則，競爭分析通常涉及三個階段的評估，包括(1)界定相關市場；(2)評估有關持牌人是否處於支配優勢或有市場壟斷的力量；以及(3)評估有關行為是否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38. 通訊局在《應用指引》第27段中明確指出不應把上述各個階段視為個別獨立的工作。通訊局的競爭分析不一定以直線的方式完全跟隨上述三階段的先後次序，而是可視乎實際情況，適當時採用綜合手法去進行競爭分析。界定市場有助了解競爭效果，而競爭效果的資料亦有助界定市場。通訊局所針對的問題是：遭投訴的反競爭行為是否或可能產生反競爭的效果。《應用指引》第33段進一步指出特別是當任何合理的市場界定都清楚顯示，受調查的行為不會違反保障競爭條文，雖然可界定的市場超過一個，但在上述情況下，通常無須確立哪個市場界定才是正確。

39. 就本評估而言，通訊辦認為適宜採用《應用指引》所載列

的綜合手法進行競爭分析，並針對評估無綫電視的行為是否或可能產生反競爭的效果。

### 相關市場和無綫電視的市場力量

40. 根據《廣播條例》的競爭條文，持牌人不得從事目的在於對「電視節目服務市場」造成反競爭的行為或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為。至於何謂相關的「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則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

41. 香港電視網絡在其投訴中參考前述《通訊局決定01/2013》對相關市場的界定（即包括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市場，但不包括「互聯網內容」市場<sup>16</sup>），認同相關市場為「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並認為無綫電視已處於支配優勢。

42. 無綫電視指出這宗個案原超出《廣播條例》的規管範圍，因而無須或不適宜就所發生遭投訴的無綫電視行為的市場作出界定，而另一方面香港電視網絡亦沒有在投訴陳述書中適當界定市場。

43. 就本評估而言，通訊辦曾考慮是否可能採用不同市場的界定，例如「只包括免費電視」的市場和「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

---

<sup>16</sup> 見《通訊局決定 01/2013》第 120 段。

以及無綫電視在這些市場中可能具有什麼程度的市場力量。通訊辦為此參考了《通訊局決定01/2013》，並注意到在該決定中，如果採納較狹隘市場的定義，無綫電視在「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和「只包括免費電視」的市場均處於支配優勢。經考慮上文《應用指引》所載述的手法，通訊辦認為，基於下文對無綫電視的行為的目的或效果所得出的結論，通訊局無須就界定相關市場，或無綫電視是否具有市場力量或在該市場是否處於支配優勢得出明確的觀點。不論採用任何市場界定，或無綫電視在該市場中可能具有什麼程度的市場力量，本投訴的評估所得的最終結論均相同。

### 就所涉行為進行的評估

44. 根據《廣播條例》第13和14條，通訊局須考慮的是，相關行為的目的是否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或會有如此的效果的行為。就本個案而言，評估所針對的是與註冊處法律程序相關的**無綫電視行為**（即無綫電視的反對和無綫電視的申請）。

### *就「目的」進行的評估*

45. 正如《應用指引》第9段所訂明，通訊局會從經濟角度考慮有關行為的客觀涵意和目的，以確定其目的。在沒有直接或壓倒

性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通訊局可根據所得證據，或從行為及其他情況作出推論，推斷有關行為的目的。因此，就有關行為的「目的」所進行的評估，基本上是客觀的評估<sup>17</sup>。不過，如有證據顯示有關行為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主觀意圖，通訊局亦會加以考慮。此外，通訊局亦會考慮與該行為有關的任何「客觀理據」<sup>18</sup>。

46. 具體來說，就藉着具有反競爭目的的行為評估有否出現《廣播條例》第 14(4)條所指的濫用優勢行為而言，當局在審核所指稱的行為是否出現或有能力引致非由「正當競爭」<sup>19</sup>而造成的妨礙效果時，必須考慮任何「客觀理據」。

47. 就無綫電視而言，該公司提供了可信的證據，證明過往已使用有關商號名稱，特別是在一九六七至一九九七年這三十年來，無綫電視一直以有關商號名稱作為其出版雜誌的名稱。雖然該雜誌的名稱其後改為或換作「TVB 周刊」(英文名稱為「TVB weekly」)，

---

<sup>17</sup> (《通訊局決定01/2013》)第39段訂明，「通訊局審核持牌人的客觀目的時會十分謹慎，例如一些公司內部文件和電郵往往會使用一些較進取的語言。通訊局意識到，積極進取的市場推廣語言可反映一種促進競爭，又或是反競爭的意圖或目的。可是，通訊局在斷定行為的真正“目的”是什麼，以及該行為是否旨在造成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效果時，會接受內部意見和持牌人的解釋作為證據，並會加以考慮。」(重點為本文所加)

<sup>18</sup> (《通訊局決定01/2013》)第40段訂明，「通訊局亦會考慮各有關方面提出與該行為有關的任何客觀理據。」(重點為本文所加)

<sup>19</sup> (《通訊局決定01/2013》)第53段訂明，「概括而言，通訊局會研究有關行為是否出現或有能力引致有妨礙的效果，而有關效果是否由正當競爭而造成。通訊局會審核所有由有關持牌人就其行為的目的提出的客觀理據。」(重點為本文所加)

但無綫電視使用這些商號名稱仍廣為人知，尤其是在有關期間的數代香港居民。

48. 至於香港電視網絡，該公司最初在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九日，以「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城市電訊」）的名稱註冊成立，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改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sup>20</sup>，亦即城市電訊決定加入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市場，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提交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後三年。

49. 考慮到上文第 47 及 48 段所述的情況，從商業角度來看，無綫電視採取行動，提出無綫電視的申請，並針對香港電視網絡的商標提出無綫電視的反對，此舉並非不合理。有關註冊處法律程序相關的無綫電視行為，與任何商業機構保護本身聲譽及商譽的意欲一致。

50. 從現有資料來看，無綫電視與香港電視網絡在就某些商號名稱爭取商標保護權利一事上屬於*真正的*商業糾紛。通訊辦認為，將與註冊處法律程序相關的無綫電視行為歸論作「*純屬幌子*」或旨在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並不公平。通訊辦認為，現有證據傾向顯示無綫電視行事合理，其目的是維護本身的合法權利。此外，通訊辦亦未能得出結論，顯示無綫電視在註冊處法律程

---

<sup>20</sup> <http://www.hktv.com.hk/big5/about/milestones.htm>

序中，提出任何合理的訴訟人都不會期望能夠勝訴的訴訟。另外，通訊局亦未能找到證據，以支持香港電視網絡指稱無綫電視的行為乃隱藏直接干預競爭對手業務關係的意圖。因此，香港電視網絡所依據的 *ITT Promedia* 一案及 *Professional Real Estate* 一案按本投訴的事實並不適用。

51. 此外，沒有直接證據顯示，與註冊處法律程序相關的無綫電視行為是由於採取任何排斥策略而作出，目的在於妨礙競爭對手進入市場。至於其他事件（被指構成無綫電視為採取排斥或妨礙對手策略而進行的整體行動的一部分（見上文第 3 段））有關的間接證據，通訊辦注意到這些其他事件與註冊處法律程序並不相關。此外，在參考上文第 25 至 33 段（尤其第 31 段）所述的無綫電視意見後，通訊辦並無發現有合理根據可推斷無綫電視在這些其他事件中有採取排斥或妨礙對手策略的目的。

52. 根據初步查詢所得的資料，並考慮到上文的分析，通訊辦並無發現遭投訴的無綫電視行為根據相關競爭條文，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目的」。通訊辦認為，就《廣播條例》競爭條文所指的「目的」而言，針對無綫電視的個案所提出的證據明顯不足。

就「效果」進行的評估

53. 在評估遭投訴的無綫電視行為是否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效果時，通訊辦不單考慮了有關行為是否對競爭有實際影響，亦考慮了有關行為是否可能有能力產生如此的影響。本個案所採用的方法與《通訊局決定01/2013》<sup>21</sup>所採用的方法一致，即須評估無綫電視的行為是否產生妨礙或排斥對手的效果，尤其是（除完全獨佔相關市場外）有否利用包括阻延競爭對手進入市場，或增加進入成本或製造不穩定因素以增加對手困難等方式，產生如此效果<sup>22</sup>。

54. 值得注意的是，通訊局不能預先裁決該等在商標註冊處提起的法律程序的是非曲直。評估商標法律程序的是非曲直本不屬於通訊局的管轄範圍和職能，通訊局亦不適宜就《商標條例》的釋義或應用作出任何結論。

---

<sup>21</sup> 通訊辦參考了《通訊局決定 01/2013》第 43 及 44 段。「通訊局一般會找出對市場的「實際影響」。視乎情況，通訊局在考慮世界各地監管機構的做法後，會考慮有關行為是否有能力「產生」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效果」，或是已「存在」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效果」。相反情況（即沒有所述行為）的做法亦可作為衡量所述行為產生的效果的基準。」（重點為本文所加）

<sup>22</sup> （《通訊局決定01/2013》）第53段的相關摘錄：「……在此，妨礙對手不單是指完全獨佔市場，亦涉及和包含使對手未能擴大市場佔有率的人為因素，或對可能加入市場的經營者由於受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的行為影響，在進入市場時面對更大的困難，以致難以打入市場。這符合國際競爭法體制所採取的立場。」（重點為本文所加）

55. 香港電視網絡如在商標法律程序中最終敗訴，並須更改其商號名稱，將是無綫電視合法行使其知識產權權利的結果。為行使該等知識產權權利而作出的無綫電視行為，不能歸類為《廣播條例》第 13 及／或 14 條所指的反競爭行為。

56. 香港電視網絡如在商標法律程序中最終勝訴，將可得到所爭取的商標註冊，無綫電視的行為所產生的明顯效果會是延遲香港電視網絡本意作出的註冊，令註冊所需時間較在沒有無綫電視行為的情況下為長。不過，由於香港電視網絡已繼續使用有關商號名稱（例如在網絡電視運作和相聯購物商場業務使用有關商號名稱），加上香港電視網絡如獲批免費電視牌照，亦可在註冊處法律程序解決前使用有關的商號名稱，無綫電視的行為似乎不會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香港電視網絡並未指明因解決所爭議的註冊處法律程序所需的時間對競爭過程所造成的任何損害。

57. 香港電視網絡沒有提供足夠資料，亦未有提出具體相關證據支持，以顯示註冊處法律程序延遲獲得解決會產生實質妨礙其進入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效果。香港電視網絡一直爭取獲發免費電視牌照，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交第一次申請，並在二零一四年四月提交第二次申請。香港電視網絡沒有提供任何證據，顯示

若香港電視網絡獲發免費電視牌照，註冊處法律程序的延遲對其進入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意欲造成任何影響。

58. 考慮到香港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及電視廣播業的獨有特色，以及上文第 32 段無綫電視的申述，香港電視網絡所援引的兩宗案件，即 *Osram* 及 *AstraZeneca*，與本投訴的事實完全不同。

59. 通訊辦認為，解決商標爭議所涉及註冊處法律程序所需的時間，對香港電視網絡進入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能力並無重大影響。所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的節目質素及種類，包括藝人的表現及知名度和電視節目的選擇等，是重要得多的因素。這些主要因素會大大影響觀眾和廣告商的選擇，並對香港電視網絡進入市場及／或如獲發免費電視牌照，是否有能力在相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有更為顯著的影響。

60. 根據初步查詢期間所得的資料，並考慮到上文的分析，通訊辦認為無綫電視的行為沒有對競爭（特別是妨礙或阻延香港電視網絡進入相關市場）構成任何實質的影響。通訊辦不排除在特殊情況下，濫用商標法律程序有可能會構成違反《廣播條例》競爭條文所禁制的反競爭效果。不過，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就香港電視網絡的投訴而言，通訊辦認為，針對無綫電視的投訴個案所提出的證據明顯不足，而且遭投訴的行為，不見得會對競爭構成顯著的影響。

## 結論

61. 基於上文第41至60段的評估，通訊辦認為針對無綫電視的投訴個案所提出的證據明顯不足，而且遭投訴的行為，不見得會對競爭構成顯著的影響，因此沒有合理理由懷疑無綫電視的行為—

(a) 的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香港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或會有如此的效果，因而違反《廣播條例》第13(1)條；或

(b) 等同濫用在香港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支配優勢，因而違反《廣播條例》第14(1)條。

62. 因此，通訊辦認為沒有理據依循《廣播條例程序》進入第二階段，進行全面調查。

## 通訊局的評估和決定

63. 通訊局經審核本個案的事實及香港電視網絡和無綫電視提交的陳述書，確認通訊辦的評估結果，認為針對無綫電視的投訴個案所提出的證據明顯不足，而且遭投訴的行為，不見得會對競爭

構成顯著的影響。通訊局認為並無合理理由懷疑無綫電視違反《廣播條例》的競爭條文，因此沒有理據進行全面調查。通訊局經初步查詢後決定結束個案，並不會開展全面調查階段。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八月